

虞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虞城县12345热线平台一体化服务升级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4-28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358 号

采 购 人 虞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豫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虞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虞城县12345热线平台一体化服务升级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豫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的委托，对虞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虞城县12345热线平台一体化服务升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3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4-28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358 号

2、项目名称：虞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虞城县12345热线平台一体化服务升级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150000元

最高限价：3150000元

5、采购需求：网络接入服务

服务内容：12345热线平台一体化服务升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要求：合格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

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和方式：企业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http://ggzyjy.shanqiu.gov.cn>）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3、售价：获取招标文件免费。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

备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投标签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席位八（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备注：响应性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9 时 00 分，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11 时 00 分，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虞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虞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付女士

电 话：1983703777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宁陵县阳驿乡人民政府院内一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66008600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660086000

发布人：河南豫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虞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虞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付女士 电 话：1983703777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宁陵县阳驿乡人民政府院内一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660086000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虞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虞城县12345热线平台一体化服务升级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服务内容	12345热线平台一体化服务升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最高限价	3150000元
7	合同履行期、服务地点、质保期、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3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一年 质量要求：合格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在单独列项。

1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采购标段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需提供声明函，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 投标报价×（1-C1）；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需提供声明函）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天
15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补充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16	付款方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17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8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醒： 1 、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 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1.2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注意事项： 1.2.1 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 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1.2.2 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根据情况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供应商） 自行负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书面响应，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及委托代理人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2.3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1.2.4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 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2.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 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 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涉及评审的所有资料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2.2 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2.3 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4、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	--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 、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 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 部门。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组织的招标活动。

1.2 合格的投标人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2.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1.2.3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法律适用：本次投标活动及由本次投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1.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投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如对招标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招标文件程序是否合法、有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可以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5.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投标人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或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或补充，以电子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如修正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3 本招标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3.3 投标报价

3.3.1 **本次采购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3.3.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3.4 招标的货币：本次招标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固化成规定格式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监督人员代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签到。

5.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签名报到。

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 （4）按照“先投后开、后投先开”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招标人认为适宜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 （5）生成开标记录表；
- （6）开标结束。

5.4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涉及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将相关文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并列明上传位置，投标文件中须附与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资格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6.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质量、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6.2.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6.2.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安装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2.4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规定的；
-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9)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10)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6 审查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6.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3 投标的澄清

6.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 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6.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且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6.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6.4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6.5 确定中标人

6.5.1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

6.5.2 中标结果发布同时，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同时，对排名第一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6.5.3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核实，以确认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给予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6.6 评标过程保密

6.6.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6.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

6.7.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签订合同

7.1 中标通知

7.1.1 中标人确定后，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7.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金额：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3.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7.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标段或分标段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5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主管部

门备案。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处罚、询问和质疑

9.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9.2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9.3 询问和质疑

9.3.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9.3.2 招标程序受《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4）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

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提起质疑的日期。

9.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9.4.1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9.4.2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9.4.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4.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4.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 保密和披露

1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0.2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0.4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0.5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6.5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6.5.1 履约保证金

6.5.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5.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6.5.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 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三）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四） 专利权：投标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五） 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 风险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六） 无瑕疵条款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瑕疵或漏项的， 中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 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必须保证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2、 中标人除进行系统开发或进行维护外， 不得利用采购人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资源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用途。

3、 在投标承诺的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维护人员， 无特殊情况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调换和撤离。

4、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应严格按已确认的系统方案组织实施， 并接受采购人对质量、进度、技术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管理和监督。

八） 质量保证期

中标人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

九）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 合同修改：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十一) 违约责任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执行。

2、附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逾期交货。

3、在维护过程中，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若发生数据丢失、泄密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

4、双方任一方如不依本合同履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没有按照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服务到位的，每违约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十二) 违约赔偿

1 中标人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 _____元。

2 逾期交货达到 30 天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三) 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人在中标人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十四) 法律责任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2、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合同主要条款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软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软件清单及技术参数			
功能分类	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	云资源	提供支撑软件运行所必要的云资源，云资源稳定可靠、性能优异、开通便捷、弹性伸缩、高效易维一体化，拥有更强大的管理能力，可以实现远程集中化管理，以及各种业务的备份，可以通过线路远程遥控，资料的调取，数据的传输。服务期三年
		云网	语音中继线路两条，100M互联网专线一条，云短信（支持群发和单发）服务期三年
基础功能	话务平台	呼叫平台	座席人员通过呼叫平台接听群众来电，答复群众诉求，对办结的诉求通过外呼进行回访等操作，服务期三年
		呼叫平台接入	将呼叫平台集成到业务系统中，通过软件实现电话拨打、接听、转接和状态改变，通常称为“软电话”。
	工单系统	服务受理	对市民从热线电话、商丘市12345网站、商丘市12345APP、商丘市12345微信公众号等对外服务渠道提交的诉求进行统一受理
		服务派审	工单处理方式分为：“引用答复”、“送审核”和“主协办处办”、“多部门处办”、“分中心处办”、“工单上报”、“工单下派”、“送疑难工单”、“工单退回”。
		结果审核	工单审核包括延期审核、退回审核、结果审核、特殊单审核、工单导出。
		服务处办	对于涉及需要派发给办理单位处理的工单，由热线中心话务员根据统一标准规范形成任务单派发给相应的办理单位。对于有自建系统的办理单位，则由系统通过数据交换自动将任务单派发至自建系统处理。对于没有自建系统的办理单位，则其可通过此模块进行任务单的处理。包括：“工单签收”、“分级下派”“申请延时”、“工单退回”、“结果反馈”、“反馈引用”、“任务跟踪申请”
			智能归口：在话务员完成工单登记后，基于工单标题和文本内容的自动识别，推荐5个匹配的工单归口，并按照匹配度对推荐归口降序排序，辅助话务员快速分类
			智能查重：基于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利用投诉、咨询对象的时间、地点、内容信息对所有工单中的诉求内容化进行智能匹配，并按照计算的匹配程度降序排序供用户选择，可以有效解决重复派单问题，也大大有利于“同一问题、统一答复”。
		智能工单	智能派单： 1. 在座席人员派单过程中智能派单，分析工单文本内容，显示相关几个办理单位按概率倒排序，供人工选择合适的工单办理单位。 2. 可以提前预设派单规则，系统将自动派单到相应办理单位。
	智能知识库	知识检索	系统提供丰富的多维检索能力，包括关键词/同义词检索、地区检索、部门检索、归口检索、行业检索和场景检索，满足用户日常知识检索的实际需求。
		知识管理	12345共建共享知识库系统可以对政务热线平台中大量的政策法规、经验成果等知识进行分类的管理，积累知识资产，避免数据流失，包括日常维护、知识共享和知识确认。
		知识采编	对于热点问题分析、优秀工单沉淀和归并热线整理等多种渠道来源收集到的热线知识，共建共享知识库提供了从知识采编到审核到发布再到管理的全流程管理功能，知识采编岗可通过知识采编功能，及时更新最新知识点，丰富知识库内容。

其它		知识提问	当话务员遇到无法解答的诉求，且在知识库中找不到问题相关知识时，可通过知识提问发起提问诉求，由对应责任领域的办理单位进行回答。
		知识纠错	各知识使用者在浏览知识时，可对有问题的知识发起知识纠错。上报纠错的知识经过审核后会通知该知识上报人，由该知识上报人对知识进行修改，修改的知识经过审核后重新上架到知识库中。
		通讯录	通讯录主要展示了各级热线及承办单位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网站、部门职能、邮箱等等，用来对接软电话控件的通讯录。
		运维管理	运维管理提供了知识的归口管理和场景管理。
		知识维护公告	知识维护公告展示了所有知识维护的信息，让知识从上架到下架全程留痕，实现对知识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包括：查看下架知识、查看变更知识。
		知识统计分析	知识统计分析用于统计知识库建设及维护的变化情况，包括：活跃度分析、采编维护统计、使用情况统计。
	监督考核系统	监察督办	监察督办功能能够覆盖座席人员、审核岗、知识管理岗、办理单位，按照时限类型、紧急程度、处办类型、处办角色进行灵活配置时限多维度督办预警，监察督办可与绩效考核关联。包括：红黄牌管理、手动督办、督办撤回、时限配置、超期预警、监察点配置、督办申诉。
		绩效考核	将协助客户制定统一绩效考核标准，结合中心考评指标，对各项考评细则在系统中进行固化，实现对中心座席人员、中心其他岗位工作人员、办理单位的绩效考核，考评结果自动汇总并形成报表。包括：手工登记、不计考核认定、绩效考核报表、绩效考核规则配置。
	人工质检	人工质检评分规则配置	座席中心管理人员可以配置人工质检规则及评分标准，对座席人员的话术、关键词、敏感字、情绪设置相应的评分标准。
		日常质检计划	管理人员可在系统中配置相应的日常质检计划，可以按照录音随路信息条件（包含座席组、通话时长、来电归属地、座席工号、座席组、来电时间、客户级别、通话结束时间），筛选分配给对应的座席组，进行人工质检
		专项质检任务	在日常质检计划之外，管理人员可根据特定需要，临时设置或新增设置质检计划，应对特定质检业务的需求
	协同办公	分类信息	实现对信息的发布、查阅和管理
		公务邮件	公务邮件作为基于政府网络环境的办公邮件，不仅提供了大众化邮箱常用功能，而且针对政务场景提供任务邮件、抄送、密送等功能，让政府组织的内外沟通更安全、畅通、稳定。
		运行通报	用于展示和管理热线平台的运行情况
		舆情上报	工作人员可通过本模块进行舆情上报并由领导进行审核
	技术服务		1. 对区县进行组织架构配置，按照对应区域进行配置，以便关联区域时方便管理。同时，设立独立部门管理员，实现各地市对该区域的组织架构进行管理。 2. 对区县进行角色配置,除了基础办理人员角色与之前版本一致之外，需配置市热线中心、县热线办。 3. 对区县进行业务流程配置，除了常规流程配置之外，还有县区流程配置，以兼容后期对市县共用平台时县区使用个性化流程的情况。 4. 技术服务费用、平台使用培训费用 服务期三年
	短信平台资费以及带宽		短信平台费和带宽费用由各区县独立核算

全渠道受理	微信公众号	1、微资讯：通过微资讯，发布平台中最新信息资讯，及时将最前沿的信息推送给公众，公众可实时了解热线中心发布的便民通知和公告 2、微服务：通过微服务，展示热点信息及知识库信息，为公众提供知识查询服务 3、微互动：通过微互动，公众可进行诉求提交、诉求查看、智能机器人咨询。让公众通过个性化表单自助提交诉求，查看诉求信息掌握诉求处理的进程。智能化的机器人可在线为公众各类业务场景的咨询
	门户网站	1、个人中心：门户个人中心为公众提供给市民一个直接向政府服务热线咨询、投诉、建议的窗口和桥梁，公众在个人中心注册、登录后即可通过诉求在线受理功能向中心进行投诉或提出批评、建议。所有信息可由中心指定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审核，确定是否需要回复，并送相关部门办理，办理结果反馈当事人。中心对市民关心的或具有代表性的问题进行答复公示 2、门户知识展现：门户知识展现为公众开放了所有公共的知识内容，公众可通过门户首页的搜索栏输入需要查询的关键字，系统按照全文检索的方式检索所有相关的知识内容，精准展现公众所需知识，同时可对知识进行评价、分享、收藏，方便进行快速、便捷的知识获取 3、门户信息发布：门户信息发布支持各种信息的展现，如公共信息、针对不同用户的信息，以网页的形式，同时辅以视频、动画文件，综合呈现各类政策、通知、热点聚焦、公告、中心运营 4、专题应用：通过专题应用，为公众提供各类生活服务、民意征集和义务质检，解决公众生活中的难题。让公众了解热线中心的工作，做到市民参与监督，为热线中心的建设提供宝贵意见
	APP（工作端）	通过部门版APP，各成员单位可在手机端随时、随地处理公众诉求，部门统计分析实时展示办件的数量、时效等，有助于成员单位实时掌握诉求办理情况，提升办理的效率
短信平台	短信回访	可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辅助工作人员进行工单办理回访
	短信费用	短信资费为每条5分，各县（市）短信费用分开核算
统计报表系统	业务统计	统计包括日周月报、工作简报、一周速递、话务工作、话务坐席考评、归口类型、主题词类型、调度工作、质检工作、单位业务进行分析统计，可自定义时间导出
	单位报表	包括归口统计报表和主题词统计报表
	诉求量统计	按诉求时间来源和诉求类型进行诉求量统计
	可视化分析	对联动单位办理结果、话务总量、诉求总量、派单总量、办结总量、按时办结率、满意率、知识总量、投诉热点、诉求来源、大厅坐席实时状态进行分析，并以可视化方式进行展示
	管理统计分析	对诉求类型、满意率、处理方式、归口类型、区域类型、运营工作量、工作效率、部门派单状态、部门任务量等进行统计分析，并以可视化方式展示
大屏场景分析	综合感知	热线驾驶舱综合感知立足于全局视角，以聚民声、察民意、助提效三个维度全面展现当前热线运行情况，以全方位多层次感知市民诉求的宏观态势，辅助领导从整体层面掌控热线运行的体征。包含：【诉求概况】、【效能分析】、【热点分析】和【地图联动】。
	市域治理	热线服务平台作为全域社会治理诉求倾听+结果评价的主要渠道，构建全域协同联动体系，助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包括【热点诉求】、【诉求量趋势】、【诉求量排名】、【诉求热力图】和【承办部门关联分析】等模块
历史通话数据对接		历史通话数据对接

平台数据对接	历史工单数据对接	历史工单数据信息，包含： 1. 工单信息：诉求人姓名、诉求来源、来电号码、联系号码、诉求标题、诉求内容、诉求附件、事件地址、诉求类型、紧急程度、保密级别、处理结果、结案意见、诉求单号、诉求状态、诉求受理人、处理方式、录入时间、提交时间、办理时间、结案时间。 2. 交办信息：交办次数、交办时间、办理时限、主办单位、协办单位、交办意见、操作信息。 3. 监察意见：次数、监察人、监察意见、监察时间、附件。 4. 领导批示：类型、批示人、批示内容、批示时间、附件、操作信息。 5. 回退信息：退回人、退回内容、退回时间、操作信息。 6. 办理情况：办理人、单位、类型、办理内容、办理时间、附件、操作信息。 7. 延时审核：次数、状态、申请时间、申请原因、审核时间、审核意见、操作信息。 8. 退回审核：次数、状态、申请时间、申请原因、审核时间、审核意见、操作信息。 9. 回访信息：次数、回访人、回访方式、回访信息、回访结果、操作时间、操作信息。 10. 督办信息：次数、督办人、督办意见、督办时间、附件。 11. 市民催办：序号、催办内容、催办时间。 12. 办理流程信息：序号、事项、操作时间。
其它数据对接		黑名单/白名单、客户信息、用户信息、坐席技能组、知识库、公告管理、聊天记录等。

2、硬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性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数字中继交换机	硬件采用模块化设计，每个模块支持4E1资源，最大扩容至20E1，E1模块支持热插拔，替换、扩容不应影响设备正常运行 支持120欧姆和75欧姆E1/T1接口设计，设备需支持双网口冗余备份。 以太网接口： FE1：支持10/100/1000 BaseT自适应模式 FE0：支持10/100/1000 BaseT自适应模式 串口：1* RS232，115200bps	台	1
2	24口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51Mpps。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固化1G SFP光接口≥4个；整机最大可用千兆口≥28； 要求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 基本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要求所投设备支持1对1、1对多、多对1和基于流的镜像；且支持RSPAN和ERSPAN。支持防雷等级≥10KV，支持sFlow网络监测技术，可提供完整的第二层到第四层信息；支持虚拟化功能，最多可将9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支持openflow 1.3协议。	台	2
3	IP话机	屏幕分辨率不小于132*48，屏幕需支持背光，包装附电源适配器，支持双网口。支持10/100自适应网口，支持导航键：上、下、左、右、OK，支持录音、对讲、主页按键，支持PoE供电，支持留言提示灯，支持RJ9耳机接口，支持2.5mm耳机接口 IP终端设备应符合ITU或者ISO/IEC建议和工信部发布的相关技术规范	台	20

4	耳麦	耳机坚固耐用的专业话务耳麦，能兼容不同的使用环境，来电显示（支持16位）可及时查阅。来电显示话务盒功能介绍：日期、时钟、星期实时显示功能/重拨功能/闭音功能、预拨号功能/音频/脉冲拨号方式兼容；单耳型/高级抗噪/可360度旋转调整式/烤漆头卡及270度旋转通话管吊臂	台	20
5	UPS	10K;32节12V100AH电池，含电池柜。	项	1

第六章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评标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依此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1、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 2、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商务、技术审查以及报价在采购预算以内的投标报价。

3、在评标、公示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客观资料须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否则将不予认可。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2.2	投标报价 30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方案	1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呼叫中心平台、工单系统、智能知识库、监督考核系统、人工质检、协同办公、全渠道受理、短信平台、统计报表系统、大屏场景分析、历史通话数据对接、平台数据对接及其它数据对接。 技术方案评审： 提供方案内容完整、有上述12项功能且描述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12分。每缺少1项扣1分，有一处瑕疵，指未能完全体现设计要求或设计方案描述不清晰、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服务保障	8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包含售后组织体系、响应及维护体系、应急处理程序、保障措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结构清晰的得 6-8 分，基本满足需求，描述一般的得 3-5 分，不满足需求，内容不全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要求	20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关的【便民服务呼叫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智能知识库管理系统】、【便民服务热线与监督考核系统】、【网络协同办公系统】、【数据治理平台】、【人工智能热线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为证明投标 UPS 品牌厂商研发能力，须提供 UPS 发明专利证明文件，提供不少于 10 个得 5 分，6(含)至 10(不含)个得 3 分，6 个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为保护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恶意攻击，确保能为本项目提供可靠、稳定的安全访问设计，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安全访问控制产品检测报告，并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的安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0-6 分）

		投标人实力	8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同时提供得 5 分，提供 4 个得 2 分，3 个及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0-5 分） 2、投标人获得 AAA 信用证书、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认证的“立信示范单位”认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证书得 3 分。获得其中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0-3 分）
		人员证书	8	1、项目团队成员同一人同时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证书和项目管理基础证书（PRINCE2）得 4 分，需提供相关人员半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保证明。（0-4 分） 2、项目团队成员同一人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和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得 4 分，需提供相关人员半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保证明。（0-4 分）
		售后服务	5	1、培训方案：产品培训方案优劣，培训时间，培训项目，方案详细。（0-3 分）。 3、保修期内维修保养措施和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及措施（0-2 分）
		政府采购政策	3	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加 3 分，以营业执照为准。（0-3 分）
总分：100 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部分（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相应的分支机构，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提供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人。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e-mail：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保期：	
质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本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各种费用；

三、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供货及相关服务 的招标，我方愿参与投标。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 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 ”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委托单位：

地 址：_____法定代表人：

唯一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_____现 住：

兹委托_____（受托人签名）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 号：

）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答复评委会的质询；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 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

2、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 托 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上述公章及签名为必须条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2、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授权 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其他资料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 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 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政府采购诚信守法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或恶意低价中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活动秩序。

若中标（成交），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

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加商丘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技术部分（格式）

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二、投报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序号	投报节能或 环保货物名 称	货物型号	制造商	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编号	产品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本项目中涉及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并提供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技术证明文件或彩页（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

四、技术及售后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装方案、售后服务、相关保证措施等（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整理）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是可不提供）

本 单 位 郑 重 声 明 ， 根 据 《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中 国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关 于 促 进 残 疾 人 就 业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的 通 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 位 参 加 _____ 单 位 的 _____ 项 目 采 购 活 动 由 本 单 位 承 接 服 务。

本 单 位 对 上 述 声 明 的 真 实 性 负 责 。 如 有 虚 假 ， 将 依 法 承 担 相 应 责 任。

供 应 商（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或 盖 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是可不提供）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 商 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 列 明行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